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鄭向芸

電 話：02-77367447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929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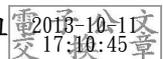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函請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應避免至狂犬病疫情發生地區及有疑慮地區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9月17日府觀管字第1020185410號函。
- 二、依據本署102年9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84183號函有關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時應避免至狂犬病疫情發生地區及有疑慮地區，乃為避免狂犬病疫情之擴大，提醒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於辦理及規劃校外教學時，應以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健康及安全為優先考量。是以，學校規劃校外教學活動，應就整體情境專業判斷，妥適決定，除妥善規劃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於行前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強化相關人員衛教宣導。
- 三、本署前函係提醒之作為，並未禁止活動之形式。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署國中小組



國小教育科 102/10/14 09:11



121020065054 無附件